

证券简称: 科陆电子
债券简称: 16 科陆 01
16 科陆 02
17 科陆 01

证券代码: 002121
债券代码: 118733
债券代码: 114045
债券代码: 11250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LTD.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签署时间: 2018 年 2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电子”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6年5月19日，发行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深证函【2016】375号《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年8月4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52号”文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6科陆01”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科陆01；债券代码：118733。
- 3、发行总额：人民币18,000万元。
-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起息日：起息日为2016年7月1日。
- 7、付息日：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的7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8年的7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8、本金兑付日：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7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

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8 年 7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9、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鹏元证评函【2016】062 号《关于上调“16 科陆 01”债项信用等级的函》，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决定将“16 科陆 01”的债项级别由 AA+上调为 AAA）。

10、担保情况：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交易流通服务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6 科陆 02” 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 科陆 02；债券代码：114045。

3、发行总额：人民币 32,000 万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起息日：起息日为 2016 年 11 月 4 日。

7、付息日：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的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

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8 年的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本金兑付日为 2019 年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8 年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9、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10、担保情况：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交易流通服务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7 科陆 01” 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科陆 01；债券代码：112507。

3、发行总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起息日：起息日为 2017 年 3 月 22 日。

7、付息日：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的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的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本金兑付日为2022年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0年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9、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交易流通服务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减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之第（八）项、《受托管理协议》第3.7.9款，“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或被其他债权人申请破产或进入破产程序、以及其他涉及主体变更的决定”属于重大事项。

1、基本情况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陆电子”或“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部分涉及的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王文成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 3.5688 万份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 2.85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716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408,192,123 股变更为 1,408,163,573 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我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发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和《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获通过。

3、发行人减资的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能够承担股份回购金额，本次回购股份数量较少、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就“16 科陆 01”、“16 科陆 02”、“17 科陆 01”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事项

因发行人股权激励相关事项涉及受激励对象的离职等事项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而导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从而造成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减少。为避免因前

述事项频繁触发不必要的临时信息披露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拟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9 项“甲方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或被其他债权人申请破产或进入破产程序、以及其他涉及主体变更的决定”修改为“甲方作出减资（股权激励事项造成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或被其他债权人申请破产或进入破产程序、以及其他涉及主体变更的决定”；

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第（5）项“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修改为“发行人减资（股权激励事项造成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此次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16 科陆 01”、“16 科陆 02”、“17 科陆 01”的偿还能力无实质影响。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6 科陆 01”、“16 科陆 02”、“17 科陆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获取了发行人本次减资的基本情况，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确认，同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五、投资风险提示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减资情况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

六、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赵元、徐建文

联系电话：0755-23934048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